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1894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、內政部函文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
(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各校依
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
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4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俾利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計畫陸、二、「……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……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」一節，為達行政減量之目標，學校執行成果部分，統由教育部彙整後陳報，各校毋需函報或逕送個執行成果予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及宣導計畫1份，請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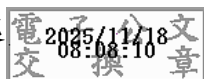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4/11/18 09:37



114000531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